**附件4**

管理机构：

1. 营业执照；
2.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 登记备案证明；
4.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根据申报方案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天使类项目（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天使类项目）和成功投资的案例的证明材料；

(2)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基金和成功投资的案例的证明材料；

(3)最近5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金额的证明材料；（适用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

(4)最近5年内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的证明材料（适用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

1. 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新设方案说明函（子基金管理机构已设立情况除外）：说明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立背景、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股东介绍、管理团队介绍（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在深圳配置不少于X人的团队，其中已确定人员X名，计划招聘人员X名等内容。全体团队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常驻深圳办公或在深圳缴纳社保情况、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等内容。